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 2017—041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6 月 15 日，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投资总监、人力资源总监、企划运营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监（含财务总监及其他总监）及总经理助理。
2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示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在其他地点召开股东大会，但董事会应在会议通知中列明其他明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3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2—5 名，总经理助理 2-3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投资总监、人力资源总监、企划运营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执行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总监（含财务总监及其他总监）及总经理助理 8-12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监（含财务总监及其他总监）及总经理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投资总监、人力资源总监、企划运营总监、总经理助理；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监（含财务总监及其他总监）及总经理助理；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5日